

七、如以分支机构（分公司/分所等）名义投标的，须提供总公司（总部/总所等）授权函；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)的(业务档案寄存经费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业务档案寄存经费),属于仓储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5675万元,资产总额14882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3月23日

